

110 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市 110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辦理。
- 二、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6409 號函略以，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缺額為前提下，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係適用教師法及施行細則，以續聘方式辦理，又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權責，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 三、爰 110 學年度貴校普通班不同科教師欲互相轉任者，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免報本局備查。惟不同類別教師之轉任(如：特教班轉普通班、普通班轉專任輔導教師)，因涉缺額之調整，故以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 四、需報本局備查者，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前，檢具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轉普通班或專任輔導教師者，報課程發展科備查；轉特教班或藝才班者，報特幼教育科備查)，逾期不受理。
- 五、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特教班教師轉任至普通班，宜審酌特教班師資之穩定性及特教學生之受教權。
- 六、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另，104 學年度起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